

數位內容與生物科技產業目前是政府大力推動的「兩兆雙星」產業，所謂數位內容，參考各國看法，一般定義為：「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資料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其中各類網路多媒體應用服務，即透過網路傳輸各類數位化的電視、電影、音樂、廣播、互動節目等多媒體內容，正好落入此次新修正著作權法的「公開傳輸權」規範範疇。因此不論是企業主將著作數位化後進行加值運用，或使用者在網路上散布他人著作的行為，都必需注意有無侵害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問題。有鑑於網際網路已經成為現代人生活的重要工具之一，本期「圓桌論壇」即以此為討論核心，探討新修正著作權法對於網際網路生活的影響。與談人邀請到著作權法專家陳錦全博士、蕃薯藤數位科技副總經理蕭景燈先生、夢想家的媒體董事長李宏志先生與智慧局長官著作權組陳淑美組長，進行科技與人文的深度對話。由於本次論壇籌備時間並不寬裕，造成多位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教授、法務長不克參加，在此致上深摯的歉意，也謝謝您們適時給予寶貴意見。

本期「學術論述」專欄刊登楊智傑先生與李憲隆先生合著之「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之法律與策略分析」，探討若干重要的自由軟體授權條款所引發的著作權爭議；另外，鄭莞瓊小姐所撰「論國圖遠距期刊文獻傳輸系統之著作權法面向」，從著作權法的角度思考國家圖書館改變遠距傳輸服務方式的合理性。本期「智慧新知」專欄，刊載趙慶冷

編輯室報告

小姐所撰「歐洲專利局第 G 2/98 號解釋-優先權認可標準之研究」，趙小姐目前擔任智慧局專利案件的助理審查官，她從實務操作的觀點論述歐洲專利局對於優先權認可標準的解釋十分嚴格，文中舉出實例佐證其見解，具有可讀性。本期「人物專訪」由於上開三篇文章篇幅較長，改列下期刊出。